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ba

##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同意、確認及核准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 (「**Comba Systems BV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WaveLab Holdings**」，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就 WaveLab Holdings 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向 Comba Systems BVI 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及其他產品)而訂立的協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分別簽註「A」與「B」以資識別)以及所涉交易；
- (ii)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其他詳情見通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其認為對執行或落實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所涉全部交易或上述相關事項可能屬必需、應當或適當的有關事宜並簽立其他文件。」

## 2. 「動議」：

- (i) 同意、確認及核准 Comba Systems BVI 與 WaveLab Holdings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就 Comba Systems BVI 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向 WaveLab Holdings 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波達廣州)銷售用於製造與微波傳輸用途有關的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產品及其他產品)元件，包括但不限於雙工器產品及其他元件而訂立的協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詳情載於通函，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註「C」以資識別)以及所涉交易；
- (ii)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其他詳情見通函)；及
- (iii) 授權董事進行其認為對執行或落實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所涉全部交易或上述相關事項可能屬必需、應當或適當的有關事宜並簽立其他文件。」

## 3.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i)段)上市及買賣後：

- (i) 在董事的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11,894,807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並謹此授權董事應用該等款額按面值繳足118,948,07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紅股**」)、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或適宜將其排除於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外的股東(「**除外股東**」)則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分別獲分派1股紅股(「**發行紅股**」)，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合適的措施解決因分派任何紅股而引致之任何問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將發行的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無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發行紅股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iii) 謹此授權董事在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出售原定向除外股東發行的紅股（如有），而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會在扣除有關費用後，根據除外股東（如有）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且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可分派予該等人士的金額低於100.00港元，則謹此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v)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對發行紅股可能屬必須及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可享中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中期股息及紅股(倘紅股獲股東批准)。倘欲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紅股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發行及配發予股東，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榮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